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项目名称：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6,453.0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地项目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6,453.01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8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 29,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038.0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1.91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9,883.00	19,855.91	锡滨发改备（2011）第 77 号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00	2,960.00	无锡市经信委备案号 3202001106221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00	3,906.00	锡滨发改备（2011）第 76 号
	合计	26,749.00	26,721.91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27.09 万元，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65.85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83.00	5,956.46	29.96	拟终止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00	2,836.95	95.84	已结项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00	3,772.44	96.58	已结项
	合计	26,749.00	12,565.8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其中，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中大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已结项并办理了募集

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和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地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实施。

四、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56.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3,726.7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合计2,726.25万元，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6,45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余额(3) = (1) - (2)	利息与理财收益净额(4)	剩余募集资金(5) = (3) + (4)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83.00	6,156.24	13,726.76	2,726.25	16,453.01
合计	19,883.00	6,156.24	13,726.76	2,726.25	16,453.01

（二）本次拟终止基地项目的原因

基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本次拟终止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原因为：

1、该项目建设用地公司以工业用地性质取得，后该地块由“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规划”）调整为科研用地，因项目建设需该控规规划再由科研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用时较长，从而影响了整体项目进度，上述地块控规规划于2015年8月调整完毕。

2、公司从规划募投项目至具备实施条件的时间跨度较长，所处市场环境和市场机遇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按市场情况酌情投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2018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临2017-010、2018-020、2019-022、

2020-017)。

结合目前国民经济形势和对行业预计，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和贸易战的冲击，国内外市场情况很不明朗，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认为不宜进一步扩大产能，拟终止基地项目实施。

（三）本次拟终止基地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基地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终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需求。

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帮助公司更好地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切实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并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真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把控。

六、拟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基地项目，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实际金额为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协议亦将终止。

本次拟将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补流资金有助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加速相关产品的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